**附件1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1年0-14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救助条件及应提供材料** | | | |
|
| 三亚常住儿童  （在三亚住满六个月及以上） | | | 保亭、五指山、  乐东、陵水市县儿童 |
| 年龄 要求 | 14岁及以下 | | 0-36月龄（3岁及以下） |
| 提 供 材 料 | 三亚 户籍 儿童 | 1.孩子出生证复印件 | 1.孩子出生证复印件 2.父母（含儿童）户口本复印件 3.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|
| 2.父母（含儿童）户口本复印件 |
| 3.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|
| 非三亚 户籍儿童 | 1.孩子出生证复印件 |
| 2.父母（含儿童）户口本复印件 |
| 3.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|
| 4.父母一方必须提供连续在三亚 缴纳半年及以上的社保清单或者居住证 |
| 5.3-14岁入学儿童需提供三亚学籍证明 |
| 救助 金额 | 最高给于补助3.5万元/人（自付小于3.5万元的，按实际支出补助） | | 最高给于补助2.5万元/人（自付小于2.5万元的，按实际支出补助） |